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本人謹代表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一、業績及派息

期內，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451,976,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雖然西安利君製藥有限公司(「西安利君」)今年開始企業所得稅按半稅交納，但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比去年同期增加24.1%，至人民幣51,655,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每股公司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被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於股份拆細完成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7,400,670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500,000股)。董事局決定派中期息每股1港仙，共約港幣20,074,000元。

## 二、業務回顧

期內公司業務經營穩健且有所增長。國家加大社區醫療和農村醫療體系改革，整個醫藥行業開始復甦。大路品牌藥及低價普藥的銷售勢頭良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變化 %
	二零零七年	佔銷售 百分比	銷售	佔銷售 百分比	
	銷售 人民幣千元	%	銷售 人民幣千元	%	
抗生素					
— 利君沙	219,901	48.7	212,086	47.4	3.7
— 派奇	46,071	10.2	44,615	10.0	3.3
— 其他抗生素	58,765	13.0	70,304	15.7	(16.4)
<b>抗生素總銷售</b>	<b>324,737</b>	<b>71.9</b>	<b>327,005</b>	<b>73.1</b>	<b>(0.7)</b>
非抗生素成藥	86,604	19.1	77,829	17.4	11.3
銷售原料藥	39,804	8.8	39,445	8.8	0.9
其他	831	0.2	3,302	0.7	(74.9)
<b>集團總銷售</b>	<b>451,976</b>	<b>100</b>	<b>447,581</b>	<b>100</b>	<b>1.0</b>

### (一) 抗生素市場平穩發展

主導產品利君沙本期銷售額為人民幣219,901,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7%，派奇產品銷售額為46,071,000元，增長3.3%。由於降價等因素，頭孢類等其它抗生素銷售額比去年同期下降16.4%。整個抗生素的銷售仍佔公司總銷售額的71.9%。

### (二) 非抗生素類成藥產品增長迅速

由於農村和城市社區市場的擴大及基於利君的品牌和品質優勢，公司非抗生素類成藥產品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非抗生素類成藥總銷售額達到人民幣86,604,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1.3%。

### **(三) 收購兼併取得重大收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司成功購並新東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進而獲得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四藥」）的全部資產及業務。該項收購的完成使得公司的資產規模、營業規模和盈利規模迅速擴大，使公司發展邁上了更高臺階。同時，消除了公司業績對抗生素銷售的過分依賴，改變了上市以來業績僅依靠西安利君的局面，對公司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四藥的業績將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全數併入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三、發展展望**

### **(一) 主導產品利君沙銷售和規模普藥銷售將持續穩定發展**

隨著國家醫療體制改革的深入，整個醫藥行業將逐步走出低谷，獲得較快發展。公司將繼續利用自身的品牌優勢和營銷網絡優勢，擴展農村和城市社區市場，繼續保持利君沙為首的大環內脂抗生素市場的龍頭地位，加大一系列病群廣、療效好的普藥產品銷售。

### **(二) 大輸液藥品將提供重要貢獻**

國內輸液市場正在由傳統的玻璃瓶包裝向塑瓶和軟袋包裝過渡。由於塑瓶和軟袋包裝在生產和用戶使用過程中產品質量更有保證和更易運輸，在國際市場佔據90%以上的市場份額。中國過去一直沿用玻璃瓶包裝為主的輸液，塑瓶和軟袋包裝的產量不足10%。隨著人們用藥安全意識的提高，近年來塑瓶和軟袋包裝正在迅速替代玻璃瓶包裝輸液。我們預期該趨勢將持續。公司將發揮自身在塑瓶和軟袋輸液生產、技術、品質和規模方面的優勢，抓住機遇擴展現塑瓶和軟袋輸液產品市場份額。

公司在基礎輸液形成規模優勢的同時，治療性輸液產品涉及心腦血管、抗生素、抗真菌及合成抗菌等領域，也形成了規格形式多樣、門類較為齊全的生產經營格局。其中依利康（氟康唑氯化鈉）注射液，乳酸加替沙星氯化鈉注射液和奧扎格雷鈉氯化鈉注射液等新產品，療效顯著，市場拓展優勢明顯，展示出良好的開發潛質，成就了品牌效應和市場認知度，成為同類品種中的龍頭。

作為公司的新業務，我們預期大輸液藥品銷售收入可達到公司總銷售額的四成以上。

### **(三) OTC藥品和保健品產品將逐步登陸市場**

OTC藥品和保健品是公司未來發展的增長點。公司投入了約人民幣80,000,000元興辦軟膠囊生產線和現代口服液生產線。但由於去年國家對整個醫藥行業管理進行整頓，幾個新產品文號未能如期獲得。公司預計軟膠囊生產線將於年內開工生產，而口服液生產線可於年內完成興建。

### **(四) 整合現代中藥業務，使其儘快成為公司的主要業務之一**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增持原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股權，使集團於其股權比例達到75.5%，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將之更名為陝西利君現代中藥有限公司，以此作為公司發展現代中藥的平臺。目前公司將重點推出抗腦衰膠囊，妙濟丸，沙苑子顆粒等獨家產品，爭取在近年內實現規模銷售。

### **(五) 購併仍然是我們的發展策略**

中國醫藥行業正在面臨一項長期的重組時期。我們將充分利用我們在國內的品牌優勢，尋找一切可能的購併機會，為公司獲得快速發展提供更多的資源。

##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451,976	447,581
銷售成本		<u>(226,072)</u>	<u>(213,403)</u>
<b>毛利</b>		<b>225,904</b>	234,178
其他收益 — 淨額	7	21,701	176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17,745)	(121,9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u>(62,746)</u>	<u>(61,215)</u>
<b>經營溢利</b>	7	<b>67,114</b>	51,143
財務收入		1,341	3,182
財務成本		<u>(7,101)</u>	<u>(3,294)</u>
財務成本 — 淨額		<u>(5,760)</u>	<u>(112)</u>
<b>所得稅前溢利</b>		<b>61,354</b>	51,031
所得稅開支	8	<u>(9,699)</u>	<u>273</u>
<b>半年度溢利</b>		<b><u>51,655</u></b>	<b><u>51,304</u></b>
<b>以下人士應佔權益：</b>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655	41,615
— 少數股東		<u>—</u>	<u>9,689</u>
		<b><u>51,655</u></b>	<b><u>51,304</u></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b>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 基本	9	<u>0.035</u>	<u>0.029</u>
— 攤薄	9	<u>0.032</u>	<u>0.029</u>
<b>股息</b>	10	<b><u>19,560</u></b>	<b><u>20,933</u></b>

##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64,565	6,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616	359,943
無形資產	11	517,478	6,9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10	8,402
可售金融資產		3,662	60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229,931</b>	<b>382,88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5,494	85,48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4	310,273	215,8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7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287	47,039
受限制現金		37,443	16,2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9,035	167,387
<b>流動資產總值</b>		<b>688,307</b>	<b>532,026</b>
<b>資產總值</b>		<b>1,918,238</b>	<b>914,908</b>
<b>股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0,948	30,229
儲備	5	1,020,342	472,088
		1,061,290	502,317
<b>少數股東權益</b>		<b>670</b>	<b>—</b>
<b>股權總額</b>		<b>1,061,960</b>	<b>502,317</b>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29,488	28,131
長期應付款項		12,941	12,713
可換股債券	12	148,03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12	40,106	—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u>230,569</u>	<u>40,84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6	139,478	52,192
按金及客戶墊款		16,306	10,34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925	96,649
應付所得稅		21,892	14,628
應付股息		11,061	2,58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1,742	11,742
短期銀行借款		288,064	169,188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30,590	12,057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3,651	2,361
<b>流動負債總值</b>		<u>625,709</u>	<u>371,747</u>
<b>負債總值</b>		<u>856,278</u>	<u>412,591</u>
<b>股權及負債總值</b>		<u>1,918,238</u>	<u>914,90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2,598</u>	<u>160,27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292,529</u>	<u>543,161</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2. 會計政策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政策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

以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必須採納，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引致增加資本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之披露外，預期並不會對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的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以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惟於二零零七年尚未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有關識別分部及申報風險及回報分析的規定。各個項目須按用於對外報告的會計政策申報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為公司的組成部分，由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各項目根據內部申報程序申報。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詮釋闡明對若干涉及實體本身股本工具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及涉及實體母公司股本工具的安排應用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並不預期此項詮釋適用於本集團；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撤除即時確認借款成本為開支的選擇，並要求實體將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資本化成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僅適用於按成本計量的合資格資產，且不包括例行製造或以其他方式重複大量生產的存貨。管理層現正評估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單一業務分部－藥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主要於單一地區分部－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料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銷售額：		
— 銷售藥品	451,643	446,386
— 加工收入	184	829
—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149	366
	<u>451,976</u>	<u>447,581</u>

### 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三個月內繳清銷售發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43,768	182,551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47,204	24,027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20,169	14,185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6,737	2,265
介乎兩至三年之間	386	683
三年以上	5,023	3,843
	<u>323,287</u>	<u>227,554</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014)	(11,687)
	<u>310,273</u>	<u>215,867</u>

## 5. 儲備

	未經審核					合計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a)	法定儲備 (附註b)	匯兌差額	保留盈利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1,239	168,752	59,753	—	120,752	470,496
半年度溢利	—	—	—	—	41,615	41,615
匯兌差額	—	—	—	(2,352)	—	(2,352)
股息	—	—	—	—	(47,848)	(47,8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	(11,859)	—	—	—	(11,85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21,239</u>	<u>156,893</u>	<u>59,753</u>	<u>(2,352)</u>	<u>114,519</u>	<u>450,052</u>

	未經審核						合計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a)	可換股債券 的股權部分 (附註18)	法定儲備 (附註b)	匯兌差額	保留盈利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1,239	156,893	—	70,989	(2,652)	125,619	472,088
半年度溢利	—	—	—	—	—	51,655	51,655
匯兌差額	—	—	—	—	(850)	—	(850)
股息	—	—	—	—	—	(20,077)	(20,077)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2)	—	—	9,073	—	—	—	9,073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權益攤薄	—	(670)	—	—	—	—	(670)
發行股本	<u>509,123</u>	<u>—</u>	<u>—</u>	<u>—</u>	<u>—</u>	<u>—</u>	<u>509,123</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630,362</u>	<u>156,223</u>	<u>9,073</u>	<u>70,989</u>	<u>(3,502)</u>	<u>157,197</u>	<u>1,020,342</u>

### (a) 資本儲備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包括重組後本公司於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所佔80%的繳足股本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賬面值的差額。

###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分派每年的純利前，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須在抵銷任何以往年度的虧損(按中國會計規例所界定)後撥出該年度法定純利的10%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倘該儲備的結餘達各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50%，則可自行選擇是否再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動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發行紅股。惟在發行後，該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必須最少維持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25%的水平。

此外，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該年度法定純利的5%至10%撥至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可為附屬公司僱員動用作增建或收購資本項目，但不得用作支付員工福利開支。

## 6.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各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三個月內	83,810	36,186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23,493	1,296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8,385	657
介乎一至三年之間	22,000	12,272
三年以上	1,790	1,781
	<u>139,478</u>	<u>52,192</u>

## 7. 經營溢利

下列各項已於中期期間計入／扣除自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b>計入</b>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費用撥回	—	(190)
應付貿易款項撥回	(6,374)	—
可售金融資產的出售收益	(14,927)	—
投資收入	(400)	(176)
	<u>(21,701)</u>	<u>(366)</u>
<b>扣除</b>		
存貨撇減	1,880	—
所耗原料及耗材	170,046	161,9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0,478	45,518
折舊及攤銷	15,515	15,73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14	4,963
有關中國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2,782	2,782
廣告開支	24,806	34,580
研究及開發成本	2,559	3,561
	<u>208,370</u>	<u>208,503</u>

## 8.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核准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得西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有權根據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在扣減所有於過往年度結轉而尚未期屆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

石家庄四藥有限公司核准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石家庄四藥有限公司已獲得石家庄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有權根據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在扣減所有於過往年度結轉而尚未期屆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石家庄四藥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起開始其免稅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8,880	—
遞延所得稅	819	(273)
	<u>9,699</u>	<u>(273)</u>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1,655,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58,577,350股（股份拆細後（附註13(b)））計算。

比較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1,615,000元除以合共1,452,500,000股（股份拆細後（附註13(b)））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因假設全數兌換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所作調整計算。本公司只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則已作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1,655	41,615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1,159	—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52,814	41,61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458,577	1,452,500
作出調整		
— 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千股)	196,027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54,604	1,452,50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0.032	0.029

## 10. 股息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息每股0.01港元，股息總額達20,0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0,335,000港元)。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 11.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CMP Group Limited(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進行一項關連方交易，收購新東(從事製造及分銷藥品)的全部股本。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186,110
— 已發行股份	519,842
— 有關收購的直接成本	12,417
— 就被收購方股東貸款支付的現金	(10,994)
購買代價總額	707,375
— 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301,266)
商譽	406,109

商譽來自新東集團之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收購後預期產生的重大協同效益。

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未經審核	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土地使用權	60,565	24,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879	249,773
客戶基礎(計入無形資產)	60,340	—
商標(計入無形資產)	44,360	—
其他無形資產	146	1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7	1,027
存貨	39,851	39,85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75,148	75,1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31	14,731
受限制現金	4,474	4,474
現金及現金結餘	33,472	33,472
長期銀行借款	(10,000)	(10,000)
長期應付款項	(1,229)	(1,229)
遞延所得稅	(38,182)	—
股東貸款	(10,953)	(10,95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73,680)	(73,680)
來自客戶的按金及墊款	(2,100)	(2,1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46)	(15,746)
應付所得稅	(3,077)	(3,077)
短期銀行借款	(130,600)	(130,60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15,000)	(15,000)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160)	(160)
	<u>301,266</u>	<u>180,609</u>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扣除收購現金：		
— 現金代價		186,110
— 就有關收購的直接成本支付的現金		2,06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472)
		<u>154,706</u>

##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60,000,000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除先前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按其本金額的121.1547%贖回債券。債券可以每股4.1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及固定匯率1港元=人民幣0.98339元兌換。

本公司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相等於提早贖回金額的贖回價，選擇贖回全部但非部份債券。

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以下兩個事件發生時，按提早贖回金額的等值港元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i)當本公司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ii)當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

債券的提早贖回金額，以毛收益率每年6.5%，每半年為計算基礎來釐定。

負債部分及股權兌換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於發行可兌換債券時釐定。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對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餘值(即股權兌換部分的價值)計入股東權益作為儲備。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初步確認：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160,000
— 股權兌換部分(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9,07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24)
— 發行開支	(2,128)
	<hr/>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146,875
利息開支	1,159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u>148,034</u>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賬面值反映其現有公允價值。

債券的利息按實際收益基準，對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應用對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率計算。

### 13. 結算日後事項

#### (a) 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期間，人民幣4,000,000元的債券按固定匯率1港元=人民幣0.98339元及固定換股價4.15元兌換為980,134股本公司普通股。

#### (b) 股本的股份拆細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而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益及優先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之新東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相等於人民幣149,035,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387,000元)，包括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4,876,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469,000元)，人民幣93,749,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068,000元)及人民幣41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50,000元)於其他貨幣。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之新東集團)擁有限制性存款總額為人民幣37,443,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48,000元)作為銀行借款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之新東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48,14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376,000元)，包括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3,54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376,000元)及人民幣254,6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000,000元)。

集團(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之新東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1%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44.6%。

集團(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之新東集團)流動比率(界定為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1。

## 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以人民幣結算，少量以美元或港元結算，因此，並無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20,509,000港元及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4,975,000元、人民幣92,934,000元及人民幣132,63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及廠房以及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總額約為20,074,000港元。中期股息的派息率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38%。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除因收購新東而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收購新東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新東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CMP Group Limited（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CMP」，作為賣方）及Chin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中華藥業有限公司）（「CPCL」，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新東投資有限公司（「新東」）的全部權益及其股東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新東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由於曲繼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CMP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新東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的總代價為51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319,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向CPCL支付，該公司持有CMP 55.14%權益。
- (ii) 為數101,852,000港元的銀行本票向CPCL支付。
- (iii) 為數89,148,000港元的銀行本票向保利有限公司支付，該公司持有CMP之17.48%權益。

CPCL已向本公司保證，新東連同其附屬公司（「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否則CPCL將按等額補償有關差額。CPCL亦已根據收購協議將110,000,000股代價股份其中的10,000,000股股份存置於本公司，作為溢利保證的抵押品。

有關收購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

於新東收購完成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不再獨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而王亦兵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荷蘭銀行（ABN ARMO Bank N.V.）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荷蘭銀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人民幣160,000,000元的債券。

以4.1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為基準，假設債券以初步換股價按固定匯率1港元=人民幣0.98339元全數兌換，則債券將可兌換為39,205,419股（可予調整）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約9.79%及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92%。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相關兌換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000,000港元，約121,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新東收購的部分代價，而餘額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將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債券之換股價於股份拆細後調整至0.83港元。

有關債券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因兌換債券而發行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工作**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07舖。

##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其他資料**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王志忠先生及張桂馥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

在此，謹代表董事局，向支持本公司的廣大投資者及公司員工表示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